

競技體操參與人數現況分析與提昇策略

方零¹ 陳光輝² 鄭黎暉³

¹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²國立體育大學 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摘 要

本研究從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的隊數及人數，來探討國內競技體操人口發展的情形，同時對提昇參與選手人數的事項來進行探討。本研究發現，參與國內競技體操項目選手的人數有以下的現象：（一）近幾年國內男、女子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的趨勢相似；（二）國小階段，競技體操選手在隊數及人數的發展上趨於平穩，但是隨著年齡層往上增加，從國中之後，參與競技體操專項訓練的隊數及人數是呈現逐漸下滑的趨勢，其中又以大專社會女子組選手的人數減少最多；（三）在 89~98 年期間，國內共計有 15 個縣市的選手曾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其中又以高雄市、臺北市、臺北縣、高雄縣及宜蘭縣等五個縣市的隊數及人數居多。提昇參與競技體操人數的關鍵，應是增加國民小學（基層）競技體操培訓站的數量，除了仰賴政府機關的輔導與資源，體操協會應積極主動協助國內各個縣市成立競技體操委員會來推廣競技體操運動，必要時提供專業教練人員、器械等協助。另外，藉由體操俱樂部，將學童轉介至各競技體操重點發展學校參與專項訓練，應是未來尋求推廣及發展競技體操管道的選項。

關鍵詞：隊數、組別

壹、前 言

田徑（陸）、游泳（海）及競技體操（空）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推動的專項重點競技運動，亦是各種國際重要大型運動賽會（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必辦之項目。早期國內競技體操基層的推廣，主要是仰賴每年盛大舉辦的師專輔導盃競技體操錦標賽，此一錦標賽首先由各縣市辦理地域性預賽，在各縣市預賽中獲得優異成績的選手，方能進一步晉級參與全國性決賽。當師專輔導盃競技體操錦標賽停辦之後，國小階段的全國性賽會僅

剩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所主辦的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此一競賽亦是現階段國內最大型的競技體操賽會。研究者本身從事競技體操專長訓練及一般體操教學工作，每年皆會帶領學生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除此之外，亦會兼任隨隊裁判的工作職務。在擔任多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裁判的歷程中，研究者有下列兩點發現：一、每年參與競賽時不同組別的隊數及人數皆有不小變化，換言之，國內選手的人口常出現斷層現象；二、選手過度集中在固定幾個縣市，而此一現象較不利於國內競技體操的發展。以 100 年全國運動會為例，競賽規程中明確指出個人及團體獲獎部份須依實際參賽隊(人)數計算錄取名額，16 隊(人)以上錄取 8 名，14~15 隊(人)以上錄取 7 名，12~13 隊(人)以上錄取 6 名，10~11 隊(人)以上錄取 5 名，8~9 隊(人)以上錄取 4 名，6~7 隊(人)以上錄取 3 名，4~5 隊(人)以上錄取 2 名，2~3 隊(人)以上錄取 1 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由上述內容瞭解到，參與競賽之隊(人)數的多寡將影響獎的名額，如果競技體操選手的人數集中在某幾個縣市時，將出現參與競賽縣市單位短缺的現象，嚴重影響選手獲獎的權益。

從張峰治選手在 1990 年北京亞運會獲得二面競技體操銅牌(鞍馬、跳馬)之後，國內男子競技體操的技術發展及國際賽會競賽成績皆展現出亮眼的成績。這些訓練績效對於國內僅數百名運動人口的項目而言已屬不易，倘若能更有計畫的推廣讓基層的培訓人口增加，相信國內競技體操的整體水準定能有更顯著提昇(鄭焜杰，2002)。再從國內競技體操專項訓練選手人數的結構上而言，國小階段競技體操選手的人數在國內整體競技體操總人數中占相當高的百分比，而選手人數的分佈上是呈現金字塔型態(陳光輝、鄭黎暉、陳銘堯，2009)。全國體育院校教材委員會(2000)指出國小階段訓練成效的好壞對後續高難度動作的訓練與發展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性。現階段國內國小階段男、女子競技體操選手的人數皆尚嫌不足，而且選手間的專項競技能力水準差異又過大，所以現階段國內國小階段男、女子競技體操選手相當缺乏相互競爭的訓練及比賽環境(方零、陳光輝、陳銘堯，2010)。因此，如何增加國小階段參與競技體操專項訓練的選手人數，是目前國內競技體操界最需要關心的議題。

研究者基於想對上述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以瞭解近幾年國內在不同組別參與競技體操專項訓練之男、女選手人數的情況，另外，各縣市選手人數的多寡亦是研究者想進一步瞭解的問題。因此，研究者透過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進行聯繫，取得民國 89~98 年期間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報名參賽人數之完整資料(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0~2009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希望透過彙整相關資料及進一步統計歸納之後，得知近幾年國內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情形；同時針對如何提昇國小階段參與專項訓練選手人數的方面來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目的有下列四點：一、探討國內不同組別男子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情形；二、探討國內不同組別女子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情形；三、探討各縣市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情形；四、提昇參與競技體操人數之策略。本研究內容基於受到彙集資料的限制，僅針對 89~98 年期間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的選手人數進行統計，相關比賽地點與日期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年度比賽地點、日期一覽表

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縣	臺北縣	臺北縣	宜蘭縣	宜蘭縣	臺北縣
日期	1 月 6-9	2 月 23-25	10 月 3-6	11 月 7-9	10 月 14-17	9 月 15-20	10 月 26-29	12 月 6-9	10 月 23-26	12 月 17-20

註：臺北縣於 100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新北市

貳、國內競技體操人口發展情形

研究者為求更詳細瞭解國內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的情形，所以在本章中將男、女子及各縣市競技體操選手的人數統計部份作出區隔，相關探討的內容敘述如下。

一、不同組別男子競技體操選手的隊數、人數統計

經由表 2 中得知，在 89~98 年期間國小低、中、高年級男子競技體操選手的隊數及人數分別為 109、334；120、423；105、368，各占百分比 19.82、17.85；21.82、22.61；19.09、19.67，透過表 2 統計資料中瞭解到，近幾年我國國小階段（各組別）競技體操選手在隊數與人數的發展上趨於平穩。競技體操選手在國小階段從事專項訓練的主要目的是養成正確及穩定的基本動作（姚俠文，1997），經由國小階段的專項訓練過程後，絕大部份成績較為優異的選手皆會留在競技體操場上，然而專項成績無法達到頂尖的選手們，在國小升國中時多數會選擇離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家長擔憂選手在長時間從事專項訓練後，仍然無法有傑出成就，因此，在國中階段選擇離開朝其他領域來尋求發展，導致國中階段選手人數出現減少的情形。在陳光輝與陳嘉遠（2006）；陳光輝、陳嘉遠與高明峰（2006）的研究內容中也提出相似的觀點，認為參與競賽選手的成績差距過大，會影響成績較差選手參與專項訓練的意願，唯有在競爭性較強的專項訓練環境下，競賽水準提昇的速度才會加快，國內國小階段各個學校間的成績差距較大，不利於提昇整體的專項競技能力。在上述的情形之下，從國中階段開始，國內參與男子競技體操專項訓練的總隊數及總人數與國小階段相較之下，呈現嚴重下滑的趨勢。從表 2 中得知，在 89~98 年期間，國中及高中組男子競技體操選手的隊數與人數與國小階段各組別相較之下，也是呈現遞減的情形，但高中與大專社會組男子競技體操選手人數較為相近。

表 2 不同組別男子競技體操選手的隊數、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組 別					
	國小低男 隊 / 人	國小中男 隊 / 人	國小高男 隊 / 人	國 男 隊 / 人	高 男 隊 / 人	大 男 隊 / 人
89	8 / 28	10 / 35	9 / 30	9 / 30	7 / 26	2 / 11
90	12 / 28	16 / 62	9 / 31	8 / 22	6 / 23	4 / 11
91	11 / 27	13 / 44	12 / 46	8 / 26	7 / 19	5 / 16
92	8 / 28	13 / 34	10 / 42	10 / 31	7 / 18	7 / 28
93	11 / 36	13 / 48	10 / 31	10 / 34	7 / 24	6 / 23
94	7 / 15	12 / 40	11 / 38	7 / 29	6 / 16	8 / 35
95	15 / 54	11 / 37	13 / 48	4 / 19	8 / 26	7 / 27
96	13 / 45	10 / 30	10 / 37	8 / 29	6 / 20	9 / 35
97	13 / 42	11 / 41	9 / 33	8 / 29	7 / 22	7 / 27
98	11 / 31	11 / 52	12 / 32	11 / 43	8 / 20	9 / 27
總計	109 / 334	120 / 423	105 / 368	83 / 292	69 / 214	64 / 240
百分比	19.82/17.85	21.82/22.61	19.09/19.67	15.09/15.61	12.54/11.44	11.64/12.82

註：(一)隊：隊數。(二)人：人數。(三)國小低男：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四)國小中男：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五)國小高男：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六)國男：國中男子組。(七)高男：高中男子組。(八)大男：大專社會男子組。資料來源：重新整理自“2000~2009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表 3 不同組別女子競技體操選手的隊數、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組 別					
	國小低女 隊 / 人	國小中女 隊 / 人	國小高女 隊 / 人	國 女 隊 / 人	高 女 隊 / 人	大 女 隊 / 人
89	7 / 20	9 / 32	6 / 16	6 / 26	6 / 29	4 / 10
90	11 / 32	11 / 39	9 / 29	8 / 34	7 / 33	2 / 8
91	9 / 24	16 / 45	11 / 37	7 / 26	7 / 31	3 / 14
92	9 / 36	9 / 35	10 / 36	7 / 28	9 / 23	5 / 22
93	9 / 32	12 / 47	11 / 39	7 / 28	6 / 23	4 / 17
94	10 / 36	10 / 37	12 / 36	5 / 20	5 / 20	5 / 22
95	11 / 45	10 / 37	15 / 40	9 / 27	4 / 18	4 / 14
96	16 / 36	10 / 30	10 / 26	9 / 29	6 / 18	4 / 21
97	12 / 28	10 / 30	10 / 29	10 / 32	4 / 14	4 / 23
98	13 / 36	10 / 32	9 / 34	9 / 37	7 / 20	5 / 26
總計	107 / 325	107 / 364	103 / 322	77 / 289	61 / 229	40 / 177
百分比	21.62/19.07	21.62/21.36	20.81/18.90	15.55/16.84	12.32/13.44	8.08/10.39

註：(一)隊：隊數。(二)人：人數。(三)國小低女：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四)國小中女：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五)國小高女：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六)國女：國中女子組。(七)高女：高中女子組。(八)大女：大專社會女子組。資料來源：重新整理自“2000~2009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二、不同組別女子競技體操選手的隊數、人數統計

透過表 2、3 中得知，男、女子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的趨勢相似，皆以國小階段各組別的隊數及人數為最多，隨著年齡層往上增加，隊數及人數有逐漸下滑的趨勢，其中又以高中及大專社會組女子競技體操選手人數減少最多，與國中組相較之下，高中組女子競技體操選手減少 60 人，大專社會組又短少 52 人。研究者經訪談現階段國內從事女子競技體操專項訓練之教練們的方法與訓練規範，期望對高中組女子競技體操選手人數減少的問題能有更進一步瞭解，於綜合訪談內容後整理出下列二項原因：(一) 國內女子競技體操選手的競技水準高峰大部份皆出現在國中時期，在高中階段因體型發育、體能及動作技術的發展皆受到影響，不容易有更進一步的突破。(二) 國內女子競技體操選手的專項成績尚未達到國際一流水準，在國際大賽上缺乏競爭力，因此在專項訓練上較缺乏動力，亦嚴重影響到國內女子選手持續維持高峰期時間的意願，間接導致成績下滑最後脫離專項訓練，所以在國內高中及大專社會組女子競技體操選手的人數會出現大幅度減少的現象。針對此一問題，研究者認為可以在競賽評分辦法上作調整；全國體育院校教材委員會(2000)針對競技體操未來發展進行探討，在研究文獻中指出「力、難、新、穩、美」是發展的趨勢，國內高中及大專社會女子組選手的評分方式應調整以“穩”與“美”作為主要評分依據，適度降低對較高難度動作的要求，讓大多數女子選手都能達到評分規則的基本門檻，此一作法應能有效提昇女子選手參與競賽的興趣。

三、各縣市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情形

由於大專社會組選手是代表學校或各單位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因此，在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中，無法瞭解到大專社會組選手代表各個縣市的正確人數資料。在 2000~2009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中，僅有表列出高中以下選手代表各縣市學校之資料，故表 4 中僅統計高中以下選手代表各縣市的相關資料並不包含大專社會組選手。透過表 4 中得知，在 2000~2009 年期間，國內共計有 15 個縣市曾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就各縣市競技體操選人數來區分，主要可分為三個部份：(一) 競技體操選人數超過 280 以上，包括：高雄市、臺北市、臺北縣、高雄縣及宜蘭縣等共五個縣市；(二) 競技體操選人數在 130~42 之間，包括：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桃園縣、臺中市、嘉義縣及金門縣等共七個縣市。(三) 人數在 20 以下，包括：苗栗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共三個縣市。經由表 4 彙整資料中瞭解到，以高雄市及臺北市參賽的隊數、人數為最多，分別達到 259 隊 989 人及 223 隊 577 人，而苗栗縣及花蓮縣僅分別參加 98 年及 90 年度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各一次，共計有 3 隊 17 人及 2 隊 9 人，另外南投縣分別在 95、96 年度計有 1 隊 1 人參加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現階段國內競技體操資源分配過度重疊，有資源的縣市擁有完善場館及輔助器械，因此在技術訓練上得以盡情發揮，但是成績較不理想的縣市，在器械不完備及輔助器械不足的情況下專項成績無法提昇，導致選人數相當容易流失而出現嚴重斷層的現象。陳光輝、王明鴈與蔡亨(2005)認為整體競賽水準或成績差異過大時，較不利於國內競技體操的發展；此一部份協會可運用各個年度預算分批補齊各縣市訓練器械的需求，必有助益於各縣市競技體操的發展。

表 4 各縣市高中以下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的隊數及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縣 市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總計
	隊/人	隊/人	隊/人	隊/人	隊/人	隊/人	隊/人	隊/人	隊/人	隊/人	隊/人
高雄市	23/95	30/122	31/114	26/101	26/100	25/91	26/116	30/95	22/87	20/68	259/989
臺北市	24/65	29/67	31/72	21/55	20/56	17/43	23/54	19/45	16/49	23/71	223/577
臺北縣	9/34	13/53	10/36	9/35	11/51	11/41	8/28	13/37	11/32	12/37	107/384
高雄縣	6/32	7/38	9/37	8/33	8/31	7/28	12/46	6/28	11/40	12/44	86/356
宜蘭縣	4/16	4/14	7/26	7/30	8/33	6/23	9/42	8/28	8/35	9/34	70/281
屏東縣	2/3	2/5	2/6	4/9	6/17	6/16	6/13	6/18	7/20	8/23	49/130
臺東縣	3/7	2/4	4/10	6/13	3/10	2/10	3/11	3/12	4/10	3/13	33/100
彰化縣	1/4	1/6	1/7	2/10	3/16	2/8	2/8	2/8	2/11	3/12	19/90
桃園縣		2/2	2/2	2/2	4/9	6/12	5/12	6/8	6/9	8/16	41/72
臺中市	2/12	2/6	2/9	2/10	2/7	2/7	2/9				14/60
嘉義縣	3/6	3/7	2/6	3/8	3/5			1/4	2/5	1/4	18/45
金門縣				1/6	2/7	2/8	2/6	1/5	3/5	1/5	12/42
苗栗縣										3/17	3/17
花蓮縣		2/9									2/9
南投縣							1/1	1/1			2/2

註：依參賽人數多寡依次排序。資料來源：重新整理自“2000~2009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參、提昇參與競技體操人數之策略

無論是全民運動的推廣或競技體育的提昇，首要條件是運動人口普及化。承如行政院體委會主委戴遐齡在 2008 年北京奧運檢討會中所提到的主體概念，唯有普及全國競技運動人口的扎根工作，才能全面性的厚植競技實力，當然訓練和環境也是主要關鍵。影響競技體操項目發展的原因相當廣泛，研究者在提昇參與競技體操人數策略的部份僅針對下列三個方面來進行探討：一、政府機關（學校）的輔導；二、體操協會的推廣；三、俱樂部之轉介。

一、政府機關（學校）的輔導

競技體操項目的養成需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又基於項目特性對柔軟度、身體控制及體態美感等有較高的要求，為滿足上述的要求，競技體操選手需要在年齡較小時便投入較專業及制式化的訓練課程，由此可知，國民小學是最適合接觸競技體操專項運動的階段（方雱等，2010）。陳光輝與湯文慈（2009）指出，國內競技體操選手人數的結構上是呈現金字塔型態，國小階段競技體操選手的人數在國內整體競技體操總人數中占相當高的百分比。

教育部體育司提昇運動人口政策中明確指出，針對校園內社團及運動代表隊的成立，應積極輔導訪視，校園場地也應適度開放，由政府補助相關運動器材或維護費用，並聘請專任運動教練駐點教學來達到推廣的目的。由上述內容中瞭解到，教育部體育司相當致力於將各單項運動推廣至各階層學校中，因此，如能由教育部將競技體操規劃為國民小學體育類必修課程的一部分來執行，透過完整課程的說明與學習，能幫助更多家長及小朋友對競技體操有更深入的了解，進而有意願投入專項訓練；如此，對競技體操項目的推廣將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進而增加參與競技體操運動的人口。

二、體操協會的推廣

如何讓競技體操普及到全臺灣每一個縣市，是目前國內推廣競技體操的首要工作，為求有效推廣競技體操運動，方零等（2010）認為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除現有發展中的縣市外，應積極在國內其他縣市中尋找熱心於推廣競技體操項目的人士，並幫助成立競技體操委員會及協助推廣，必要時可先行在國民小學成立競技體操的社團，透過定點定時的社團活動來達到推廣競技體操項目的目的。在草創階段，選手要在全國性賽會中獲得優異的成績是相當不容易的事情，因此，能獲得的資源必定是相當有限的。所以各縣市競技體操委員會在初步發展時期，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應統籌資源，必要時提供教練人員、器械等協助，唯有增加國民小學（基層）競技體操培訓站的數量，方能進一步提昇國內參與競技體操專項訓練選手的人數。

三、俱樂部之轉介

以前能接觸競技體操運動的管道較為單一，絕大多數是依循學校校隊的模式在國小階段參與競技體操專項訓練，但現階段訪問成立許多以幼童階段（3~6 歲）學齡前兒童為主的體操俱樂部，尤其又以臺北市、臺北縣及高雄市等都會型區域占大多數，以臺北市為例目前較具制度及規模計有元氣小熊、神氣小虎等兩家兒童體操俱樂部，兩者皆以競技體操基礎動作為主體，針對不同能力幼童設計符合運動能力的課程，透過較多元輔助器具的教學設計使兒童從中學習各單項競技體操基礎動作，包含地板、跳箱、單槓、平衡木及彈翻床等。蔡亨（2007）談到國內應依循國外體操俱樂部的制度，提供不同需求與滿足不同參與動機的經營模式，使更多幼童有接觸及參與體操運動項目的機會。經由幼童參與國內俱樂部活動及參與實務競賽後，可藉由體操俱樂部將有意願從事競技體操專項訓練的兒童，轉介至各競技體操重點發展學校，此一管道如能順暢進行可有助於增加基層訓練站的選手人數。

肆、結語

本研究針對 89~98 年期間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選手人數來進行統計，藉以瞭解近幾年國內競技體操人口發展的情形。經由統計數據中得知國內男、女子競技體操選手人口發展的趨勢相似，皆以國小階段選手的人數為最多，從國中階段之後隨著年齡層往上增加，參與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人數則是出現下滑的情形。提昇參與競技體操專項訓練人口最好

的方法就是增加基層訓練站的數量；要建立完善的基層訓練站，最好的方式是與國民小學來結合，透過學校行政教學的推廣與協會的輔導，應能循序漸進在國內各縣市建立競技體操基層訓練站，經由增加基層訓練站的數量方能長治久安推廣競技體操運動及增加參與專項訓練的人口。另外，就提高國內高中及大專社會女子組選手參與專項訓練的部份而言，國內可自訂一套評分方式，藉由調整評分機制適度降低對較高難度動作的要求，轉換以“穩”與“美”作為整套動作的主要結構內容，應能有效提昇女子選手參與競賽的興趣。

致謝：感謝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提供 89～98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資料。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0）。*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1）。*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2）。*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3）。*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4）。*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5）。*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6）。*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7）。*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8）。*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09）。*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臺北市。
- 方雱、陳光輝、陳銘堯（2010）。2004～2008 年臺灣地區國小男子競技體操選手人數及成績分析。*運動研究*，19(2)，31-41。
- 全國體育院校教材委員會（2000）。*競技體操高級教材*。北京市：人民體育。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臺北市。
- 姚俠文（1997）。競技體操基本動作技術與教法研究。*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0(4)，71-80。
- 陳光輝、王明鴈、蔡亨（2005）。全國運動會男子競技體操成績分析—以 90、92 年為例。*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6(2)，245-257。
- 陳光輝、陳嘉遠（2006）。男子競技體操新、舊制規定動作之比較分析—以國小低年級為例。*大專體育雙月刊*，83，13-18。
- 陳光輝、陳嘉遠、高明峰（2006）。男子競技體操新、舊制規定動作之比較分析：以國小中年級為例。*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7(1)，69-86。
- 陳光輝、湯文慈（2009）。臺灣男子競技體操國際賽成績統計與各單項發展探討—1990～2008。*大專體育雙月刊*，103，72-78。
- 陳光輝、鄭黎暉、陳銘堯（2009）。競技體操選手基本動作練習應注意事項初探。*中華體育*

季刊，23(1)，138-143。

蔡亨（2007）。美國體操俱樂部與競賽制度之發展。中華體育季刊，21(4)，93-97。

鄭焜杰（2002）。從第三屆東亞運動會成績看國內女子競技體操未來發展。學校體育雙月刊，12(2)，34-40。

Population Analysis and Strategy for gymnastic sport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Yu Fang¹, Kuang-Hui Chen², and Li-Hui Cheng³

¹Taipei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²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³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examined gymnastic sport participation based on existing teams and participants in major gymnastic competition events. We found the followings: 1) no gender preference in participation rate for gymnastics competition; 2) Team and participant numbers are increasing with age until junior high school and dropping down thereafter, particularly at college level; 3) During 1990-2009, gymnasts from 15 counties were participated gymnastic competition events at national level. Among these counties, Kaohsiung, Taipei, New Taipei, and I-Lan had the highest participation rate. Participation number in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is crucial for increasing development of gymnastic population. Reliance on promotion by governmental support and national gymnastic association are both important for future development, particularly on equipment and coach supports. Additionally, assistance on sending trained gymnasts from elementary to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task for the population development.

Keywords: team number, category